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石阡苔茶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方）：海峡两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 石阡苔茶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 海峡两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西部茶都二楼苔茶公司办公室

签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甲方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91610000737967961M)对 石阡县标准化茶园基地建设项目)进
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YM-2020-022)的招标结果,乙方 海
峡两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中
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
如下协议:

一、合同中标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 写: 17960000 元整

二.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采购内容及整体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茶产业标准化基地提质增效综合服务包	1	批

2、项目要求（采购服务包包括）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1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需详细阐述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1	批
2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技术服务	1、按标准化茶园要求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引进核心技术并配送必要的配套物资。 2、项目团队须包括国内或国外重点涉农领域高校专家教授成员，提供不低于 50 人的服务团队，且在县内设立固定服务点。 3、建设不低于 200 亩的石阡县提质增效示范基地（亩产值达两万元以上）。 4、5 万亩标准化茶园亩产值达八千元以上。	1	批
3	茶园管护与乌龙茶、红茶新产品研发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	组织国家级、省级专家与涉农高等院校教授专家等举行现场交流会与技术指导会，提供不低于 20 场次集中培训，全程技术指导服务。	1	批
4	茶叶市场渠道建设支持服务	开展茶叶市场渠道线上线下全程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拓展茶叶市场。	1	批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方式：产品及技术

2、服务地点：石阡县范围内

五、技术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序号	服务事项	质量要求	备注
1	制定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乙方提供的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该方案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	

		性，需详细阐述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2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技术	1、按标准化茶园要求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引进核心技术并配送必要的配套物资。 2、项目团队须包括国内或国外重点涉农领域高校专家教授成员，提供不低于 50 人的服务团队，且在县内设立固定服务点。 3、建设不低于 200 亩的石阡县提质增效示范基地（亩产值达两万元以上）。 4、5 万亩标准化茶园亩年产值达八千元以上。	
3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	1、项目团队须包括国内或国外重点涉农领域高校专家教授成员，提供不低于 50 人的服务团队，且在县内设立固定服务点。 2、茶园管护与乌龙茶、红茶新产品研发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组织国家级、省级专家与涉农高等院校教授专家等举行现场交流会与技术指导会，提供不低于 20 场次集中培训，全程技术指导服务。	
4	茶叶市场渠道建设支持服务	开展茶叶市场渠道线上线下全程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拓展茶叶市场	
5	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配有较强的石阡县本地化专业技术服务队伍，确保现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及时响应，并且在 8 小时内售后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合同付款以电汇结算。

6.2 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 5 万亩标准化茶园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及项目配套的“田中王”微生物碳源肥（具体物资指标及数量见合同附件

1)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600 万元。

乙方第一次春管技术服务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300 万元。

乙方第二次春管技术服务结束后 (2021 年 5 底), 经甲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200 万元。

乙方春、夏、秋茶服务周期结束 (2021 年 9 月 30 日) 经甲方定产验收合格 (5 万亩标准化茶园在严格遵照乙方的技术指导方案实施后亩年产值达 8000 元以上), 并完成组织国家级、省级专家与涉农高等院校教授专家等举行现场交流会与技术指导会, 完成不低于 20 场次集中培训, 全程技术指导服务后。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300 万元。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线上线下茶叶市场渠道建设, 拓展茶叶市场, 并初见成效后, 待项目服务周期结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服务项目均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尾款 396 万元。

6.3 报账要求: 由乙方开具国家认证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报账

6.4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五天, 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交寄给甲方。

6.5 付款及开票信息

甲方:

公 司 名 称 :石阡苔茶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社
区西部茶都

纳税人识别号 : 91520623MA6E45KN1U

开户银行 : 36610120540000998

银行账号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乙方:

公司名称 : 海峡两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 91440400MA4UHB477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师大支行

账 号: 44354601040006329

地 址 :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会正街 555 号、566 号

电 话 : 07562785935

七、验收

根据合同事项五中的服务事项,按照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组对服务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配套物资质量保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使用的配套物资必须有质量保证,并且要有国家权威的鉴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项目实施

过程中乙方因配套物资使用不当对茶园造成了损害，乙方必须承担损害茶园的经济赔偿。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如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客户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负责全部的责任。

10.2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如按照第五条和第七条约定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乙方有义务立即更正、更换、修理以达到合格标准。合格产品的交付日期迟于交货期规定的，按本条迟延交货的规定处理。

10.4 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文件资料，按迟延交货处理。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合同款，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到货产品，并提供合适的仓储，如因甲方仓储或协调不力导致货物滞留，甲方应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事项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正副本各一份、乙方执一份、交易中心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5.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石阡苔茶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

社区西部茶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85859637

乙方：海峡两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湾

会正街 555 号、5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许如新

电话：13827338607